

#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推荐 2016 届 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复旦大学关于推荐201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以及《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申请推免硕士研究生时绩点、修读数学类和专业必修课程及招生名额分配的规定》，为做好我院201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确保推免生选拔质量，经过经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通过，特制定本细则。

## 一、推免生推荐选拔原则

1.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价科学、程序透明，择优推荐。
2. 2016届推免生推荐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类型和专业学位类型，不设置外推限额，但外推名额计入推免总名额。
3. 经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4. 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接受学校和学院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

## 二、推免生推荐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业成绩优秀，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2016届本科毕业班学生（含港澳台侨学生），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绩点必须达到3.4及以上；前六个学期所修课程学分不低于120分，同时必须获得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在第六学期要求的专业必修课程学分。

因学校教务处认可的出国交流及休学事项，无法获得相应学期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学分，而且返校后也没有机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补修获得上述课程学分，在上述相关课程状况得到我院本科教务办公室认定后，将不受上述条款影响。其他情况不予认定。

（2）学生英语能力不低于以下水平：FET成绩C以上、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00分、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或托福成绩90分、或雅思成绩6.0分；

（3）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同时得到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正教授的联名推荐（须将推荐信作为申请材料提交教务处），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予以推荐，其他情况不予考虑。

人才工程、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补偿计划等专项类别的推免生，其推荐的具体条件及要求详见学校相关部门公布的专项类别招生规定。其中，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申请相应专项推免生资格的，其大学在读期间应在全国性的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较大贡献。

3. 目前尚在境外交流学习、且符合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的2016届本科毕业班学生，可申请参加推荐。

4. 因病延期毕业且符合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的2016届本科毕业班学生，在正常修习期间内，可申请参加推荐，其他延期毕业情况不予考虑。

5. 格罗宁根 2+2 项目学生的推免要求按《经济学院关于“格罗宁根项目”推免硕士研究生的规定》执行。

### **三、推免名额分配方案**

#### **1. 推免名额**

2016届经济学院推免生推荐名额共75名（不含人才工程、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学生）。

#### **2. 名额分配方法**

成绩绩点排名在全院前 5%（含 5%）中申请推免的学生数额、硕博夏令营录取名额和格罗宁根 2+2 项目推免名额，从我院总推免名额中扣除。剩余名额再按照我院各专业学生数和全院推免比例（即全院推免剩余名额/（全院 16 届毕业生人数-已确定推免人数）），确定各专业推免数额。各专业推免名额按照绩点高低顺序，从高到底分配。如有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有剩余，则按先后顺序转给保险学专业 1 名，转给经济学（数理经济方向）不超过 3 名。如名额还有剩余，则按照绩点高低，在全院剩余学生中分配。

#### **3. 各专业按比例名额分配情况**

2016 届经济学院本科生课程绩点排名在全院前 5%（含 5%）中申请推免的学生数额为 11 名；硕博夏令营录取名额为 3 名；格罗宁根 2+2 项目推免名额为 1 名。

扣除以上名额，计划推免名额分配情况如下：经济学专业为 14 名；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为 16 名；金融学专业为 12 名；财政学专业为 7 名；保险学专业为 6 名；经济学（数量经济方向）为 5 名。

#### 四、遴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9月14日前，学院公布推免生遴选推荐细则、各专业推免生推荐名额并在学院网站和经济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公告栏公示10个工作日。
2. 9月15—16日，符合学校和院系规定的推荐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包括人才工程、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如实填写《复旦大学2016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报名表》，连同相应附件材料（包括学术研究、实践、获奖等证明材料）交给各个班级辅导员，由辅导员统一交至经济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
3. 9月21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考察报名学生综合情况，确定拟推荐名单（包括人才工程、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并公示，同时向教务处报送我院推荐名单汇总表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4. 9月23日，学校推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我校推荐名单。
5. 9月24日，教务处将推荐办法和推免生推荐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6. 9月25日-10月8日，列入我校推荐公示名单的学生，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办理注册、报名、交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于规定时间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交费等手续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 五、其他

1. 留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报名的，参照上述推荐条件要求组织遴选推荐。
2. 学生在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前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报名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以及获得推免录取的，学校不再提供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
3. 出现以下情况，将取消学生的推免生推荐资格：
  - (1)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
  - (2) 最后一学年未通过2016届毕业资格审核；
  - (3) 最后一学年有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 六、经济学院2016届本科直推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

顾问：张军、石磊

工作小组：田素华、张金清、蔡晓月、高帆、陆寒寅、牛晓健、孙琳、陈冬梅、段白鸽、陈梅、胡坤、孙冷梅

## 七、推免生推荐期间咨询电话

经济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 65642330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15年9月14日

附1：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推荐201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已确定名额

附2：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推荐201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各专业计划分配名额

附 1：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推荐 201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已确定名额

硕博班	<b>3</b>
“2+2”格罗宁根项目	<b>1</b>
全院排名前 5%	<b>11</b> ( 12307100282; 12307100170; 12307100066; 12307100348; 12307100373 ; 12307100349 ; 12307100175 ; 12307100293 ; 12307100126; 12307100128; 12307100271)
合计	<b>15</b>

附2：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推荐201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各专业计划分配名额

专业	推免名额
经济学	14
金融学	12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
财政学	7
保险学	6
经济学（数理经济方向）	5
合计	60